

114年施政目標與重點

呼應「生物多樣性公約」之「愛知目標」、昆明-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、聯合國「2030年永續發展目標（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）」，依據「海洋基本法」以及行政院「向海致敬」政策，鼓勵國人「淨海、知海、近海、進海」，秉持「開放」、「透明」、「服務」、「教育」及「責任」五項原則，本署規劃並循序執行各項行動，以科學研究為基礎，經由「公私協力」，以「潔淨海洋」、「健康棲地」、「永續資源」為目標，達成海洋永續利用的願景。依據行政院114年度施政方針及「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」（113至116年）、「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」（114至119年）核定之預算額度，編定114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：

114年度施政目標

1.健康棲地-建構海洋保育法治與資訊架構，復育海洋生態系

(1)完備海洋保育法制

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、永續發展目標以及各國海洋相關法規，以「海洋基本法」及「海洋保育法」為基礎，研擬海洋保育法相關授權子法，並推動修正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等海洋保育相關法規，以健全我國海洋保育法制，循序執行各項方案。

(2)海域生態調查及監測

以科學方法，執行3浬內重要海域生態調查及離岸風電場域生態監測，蒐納本署、產官學研及海洋公民科學家回報之海域生態、水質及海洋廢棄物等資訊，公開於海洋保育網及海洋保育資料倉儲。組成「海域地景保育工作小組」，針對特殊海洋地質、地形保育區域，進行調查、登錄及評鑑工作，健全我國海域自然地景資料及網絡。

(3)海洋生態系保育與復育

持續盤點國內紅樹林、海草床及鹽沼等沿海藍碳生態系資訊，建置長期監測體系，與部會合作發展海洋碳匯方法學、藍碳復育技術，並媒合地方政府、在地團體及企業等，推動藍碳及海洋生態系復育與經營管理，提升多樣性生態系服務價值，以減緩氣候變遷並配合淨零排放目標。

(4)海洋保護區域質量提升

以海洋保育法為基礎，研訂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，並透過跨機關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之運作；與地方政府及在地團體合作調查監測、保育復育及巡守管理；評估生態熱點及潛在海洋保護區域，推動其他有效保育措施區域之認定及劃設海洋保護區，以增加海洋受保護區域面積；辦理海洋保護區深入輔導及既有海洋保護區成效評鑑，以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效能。

2.永續資源-評估海洋生物多樣性，守護生物資源

(1)海洋生物調查評估

偕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，落實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管理，針對鯨豚、海龜、海鳥、軟骨魚、碑礫貝、鯊、海馬及棘皮動物等八類族群分布調查，強化瀕危海洋野生動物調查評估，推動白海豚、鯨豚、海龜、海鳥、三棘鯊、珊瑚及碑礫貝等物種保（復）育計畫。

(2)海洋生物資源保育

強化野生動物保育法違法查緝及管理，推動鯨豚觀察員制度、海洋保育觀察員制度、水下噪音監測調查，落實海域開發案環評審查及參與監督。針對「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」（CITES）列管物種蒐集資料及查場，辦理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審查及透過簽審通關作業平台管理，防止外來種侵入並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。

(3)海洋動物救援網絡

健全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機制，提升海洋野生動物急救站及收容中心量能，推動海洋野生動物救援志願服務隊投入擱淺事件救援行列，以提升即時救援擱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量能，並建立樣本資料庫以執行各項分析。

(4)友善海洋生物

推廣「友善賞鯨」，培訓賞鯨解說員，串連業者組成聯合巡護隊，積極輔導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；推廣「友善海龜」，於海龜棲息密度高地區宣導正確保育觀念，結合在地志工巡守及解說，積極參與國際活動掌握最新研究調查技術；推廣「友善珊瑚」，訂定友善珊瑚生態旅遊指引，推動在地認養監測守護珊瑚資源。

(5)友善釣魚行動

賡續落實及宣導「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」，評估全臺釣魚場域，妥善規劃增設基礎安全設施，提供友善釣魚環境；推動友善釣魚宣導志願服務隊及垂釣自主回報，並執行周邊海域垂釣資源調查、統計及魚種資源評估管理，蒐整商業漁業及休閒垂釣利用之海洋生物物種資料，作為推動相關保育管理措施之參據。

3.潔淨海洋-精進海域環境監測、提升海污應處量能及強化海廢治理

(1)精進海域環境監測

檢測海域氫離子濃度指數、溶氧量、重金屬等海域水質監測項目，執行海洋廢棄物、微型塑膠調查，並定期公告檢測結果、海廢地圖，作為海洋環境清潔重要依據。

(2)提升海污應處量能

利用衛星、雷達、無人機等科技，監控海洋環境及油污染擴散模擬，辦理緊急應變研習及演練，強化海洋污染防治緊急處理能力。補助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港口環境稽查、預防船舶廢棄物與廢污油水污染海域環境，強化地方政府對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力。

(3)強化海廢治理

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淨海大聯盟，以公私協力淨海（清除海漂及海底垃圾），減少漁業廢棄物（如廢漁網具、保麗龍等），並進行海廢教育宣導；建構海廢回收再利用網路及減碳效益模式；賡續推動海域環境維護志願服務隊投入海漂垃圾觀察等行列。

4.自然與人共生-參與國際交流，推行全民投入，擴充守護量能

(1)國際參與及合作

參與「亞太經濟合作（APEC）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（OFWG）」、「信天翁和水薙鳥保育協定（ACAP）」等會議，執行臺美海洋廢棄物調查與監測技術及海洋環境應處交流會議、臺日海洋廢棄物應處合作會議，及參與30x30推動經驗、海洋保護區及海域OECMs經管國際交流。

(2)推行全民海洋保育教育

編撰海洋環境教育教材，發行海洋保育出版品，維運海洋保育教育中心，辦理海洋保育新創、研討會、教育推廣等活動，賡續推動海洋保育

教育推廣志願服務隊，以多元管道推廣海洋保育教育。

(3)強化守護量能

推動公民參與海洋保育事務；培訓海洋公民科學家，協助推行海洋保育；及推動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，獎勵及補助個人、民間團體、學校投入海洋保育及國際參與，培訓海洋保育巡查員及觀察員；廣為運用海洋保育志工，擴充守護量能。